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从业人员职业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从事与被保险人建筑安装工程业务有关的工作时，因遭受职业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从业人员因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职业病鉴定书**，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职业病 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具体内容可参考国家卫健委（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人社部、国家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4部门联合印发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